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7-091

##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：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及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MTN617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（2017 年 11 月 8 日）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